

【新論新探】

「巫魅」與「輕靡」：

《詩經·陳風》的地域風格

王子騰

摘要：《詩經·陳風》收錄了包括〈宛丘〉、〈東門之枌〉、〈東門之池〉、〈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等十首詩。作為反應陳地風土人情的詩歌作品，《詩經·陳風》首先展現出了「巫魅」的風格，而這種風格是由陳地的歷史、政治、地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所共同造成的。此外，深具巫文化色彩的祭祀活動以及在位者們的放縱也使得陳國青年男女在情感的追求上更為自由，因此〈陳風〉也呈現出了「輕靡」的特點。「巫魅」與「輕靡」二者之間還存在著一定的聯繫。

關鍵詞：詩經陳風、巫魅、輕靡

壹、前言

《詩經·陳風》收錄了包括〈宛丘〉、〈衡門〉、〈東門之枌〉、〈東門之池〉、〈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

〈墓門〉、〈澤陂〉和〈株林〉十首詩。在《詩經》的十五國風中，每一國的詩歌都反映了每一國的政治、文化、思想等方面的不同，而〈陳風〉作為陳國的詩歌，在陳國的社會風氣、地域文化的影響下也呈現出了自身所特有的巫魅、輕靡的特點。

貳、《詩經·陳風》的「巫魅」風格

劉勰於〈時序〉篇說：「故知文變染乎世情。」（注一）「世情」指的是社會風氣，即在特定的社會時期中的文學作品反映著特定時期的社會風氣；反過來講，某一時期的社會風氣也造就了某一時期文學作品的風格。在陳地巫文化盛行的這一特點下，《詩經·陳風》展現出了「巫魅」的風格特點，而這種特點則是由陳地的歷史、政治、地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所共同造成的。

從歷史上來看，據〈毛詩序〉知，《詩經·陳風》中的十

首詩歌，均出現在陳幽公到陳靈公期間，也就是從西元前八五四年一直到西元前五九九年，前後共二五五年，時間跨度由西周末年直至春秋時期。雖然周天子推行禮樂文化，但實際上周朝在很大程度上是繼承了商代的文明。據《禮記》載：「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注二）商人有信鬼重祀的習俗，所以，商代所流行的的巫覡文化在周代的社會仍然有著較大的影響。而且，根據《淮陽縣誌》的記載，陳地曾經是殷商的屬地（注三），因此在歷史文化上就會受到商代信鬼重巫的傳統的影響。《詩經·陳風》作為陳地的民歌，自然也會因為這種信鬼重巫重祀的社會風氣而表現出「巫魅」的特點。

從地理上來看，清代學者魏源在《詩古微·陳曹答問》中提到，陳地與楚地相鄰近，而楚人由於所處的環境較為閉塞，因而素來重視巫鬼（注四），這一點在屈原、宋玉等人的楚辭作品中有著多處的印證，這種地理位置上的相近使得重視巫鬼的習俗影響到陳地，再加上，陳地與淮夷部落的聯繫密切，淮夷部落也是喜歡祭祀，重視鬼神之事。陳地還與宋國接壤，而宋國是殷商的後代，前文中已經提及，殷人極為重視巫鬼祭祀，因而從地理環境上來看，陳地的周邊地區幾乎全都是巫鬼祭祀之風較重的國家，所以在陳地的風俗上很難不受到這種風氣的影響，而這種風氣最終都呈現在了《詩經·陳風》的作品之中。

在政治方面，統治階級所率領的風氣也是極為重要的因素。《漢書·地理志》云：「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注五）張晏注曰：「胡公夫人大姬，無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大姬是周武王的長女，周武王在伐紂成功以後，將

長女大姬嫁給了媯滿，陳國就是周武王給媯滿的封邸，但是大姬與媯滿成婚後，沒有生育，這在古代是相當重大的事情，所以大姬寄希望於祭祀上天，希望上天能夠賜子於她，因而在陳地大興舉辦各種巫鬼祭祀活動，在統治者的這種行動帶領之下，陳地的國民們也紛紛效仿，參與到這種祭祀的風潮之中。而且，雖不知與祭祀有無關係，但大姬後來確實孕育了孩子，這樣一來，陳地的人民對於巫鬼祭祀則是更加深信不疑。可以說大姬的所作所為，對於陳地人民喜好巫鬼祭祀起到了極大的推動作用。

在有關《詩經·陳風》的「巫魅」風格可以以《宛丘》為例進行分析：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

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翻。

想要探尋這首詩的本義，必須先要明確「宛丘」的含義，有學者認為這首詩中所說的「宛丘」應當指的是陳國當時的都城，也就是今天的河南淮陽縣（注六），但是倘若我們細查文獻可發現「宛丘」之本意恐怕另有所指。《淮陽縣誌》載宛丘在縣東南（注七）。《詩譜》載：「陳都於宛丘之側。」（注八）《水經注》載：「宛丘在陳城南道東。」（注九）《太平寰宇記》曰：「宛丘在縣東南五里，高二丈。」（注一〇）《讀史方輿紀要》云宛丘「在州城南三里，高二丈。」（注一一）由這些文獻可見，在陳國建都前，宛丘早已存在，並成為陳國都城的一個標誌性地名，位置大約處在陳國都城的東南角。而且這一觀點與考古發現相吻合，據一九八三年第三期《文物·河南淮陽平糧臺龍山文化遺址發

掘簡報》記載，距離淮陽縣城東南四公里的平糧臺便是宛丘（注一二），平糧臺故城的形狀非常值得我們注意，整體上可以看作是兩層，丘上又有丘，而且四周高中間低，整體上呈「凹」字狀，恰好符合了《毛詩正義》所載的：「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注一三）宛丘的這一地理特點對我們理解〈宛丘〉這首詩有著極大的幫助。

最為突出的便是詩中所提到的關於宛丘地理位置的三句描述，「宛丘之上兮」、「宛丘之下」與「宛丘之道」，倘若我們沒有考古資料的證實則很難真正理解這三句詩的本義，但現在結合宛丘的地理形狀來看，三句詩的含義一目了然，由於宛丘分為兩層，所以有著「上」、「下」之分，而所謂的「宛丘之道」指的應當是中間凹陷與四周突起之間所形成的圓形環道。

那麼，根據〈宛丘〉一詩的描述，有「子」忽「上」忽「下」忽於「道」，並且還「擊鼓」、「擊缶」，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活動呢？不難想像，這是有人一邊在擊打樂器一邊跳舞，準確的說，跳的是一種祭祀之舞。何以言之？馬瑞辰在釋〈宛丘〉一詩時已有考證：

按《樂記》言陳風好巫。《漢書·匡衡傳》：「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張晏注：「胡公夫人，武王之女。大姬無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引詩「坎其擊鼓」為證。又《地理志》曰：「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陳，是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好巫鬼者也。」詩稱擊鼓於宛丘之上，婆娑於粉翔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匡衡治齊詩。班固言三家詩，魯為最近，蓋齊、魯詩皆以〈宛丘〉、〈東門之粉〉二

詩為民俗事巫之事。鄭君《詩譜》曰：「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為之。」其說亦本三家詩，而箋詩仍同毛傳，今按《周官·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雪。」《女巫》：「早暵則舞雪。」《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像人兩度舞形。」是古者巫覡用舞之證。此詩擊鼓缶舞鸞羽，正事巫歌舞之事，非泛言遊蕩也。當從民俗事巫說為正（注一四）。

如此分析來，則〈宛丘〉一詩首句中的「子」當是指的巫女，而這首詩在整體上就是在描述一種祭祀時的巫女舞蹈的表現，巫女跳舞的目的是什麼呢？「以舞降神」。其中所蘊含的巫魅之風不言而喻。

除此之外，還有一點尤其值得注意，即在〈陳風〉中的十首詩中，並非只有〈宛丘〉一首詩與宛丘相關，還有一首〈東門之粉〉，在下文中將仔細分析該詩，這裡只是略分析一下其與宛丘的聯繫。

〈東門之粉〉開頭便說到：「東門之粉，宛丘之榭。」將「東門之粉」與「宛丘之榭」兩者相提並論，無疑是展示出兩者一種類似的地位，而這裡所說的「東門」指的是哪裡呢？大概率是陳國都城的東門，前文中已經有提到「宛丘」距離淮陽縣城四公里處，其與東門的距離可想而知，定不會太遠。而且在〈東門之粉〉一詩中更是直接寫到「穀旦於差，南方之原」，意思是一同去南方的空地上跳舞，這「南方之原」極有可能便是指的宛丘，而「穀旦於逝，越以鬮邁」則是指的從「南方之原」再回到原來的去處。

方玉潤解〈東門之粉〉：「不過巫覡盛行，男女聚觀，舉國

若狂耳。東門、宛丘其地也。」（注一五）這種在東門、宛丘舉行的祭祀活動為何「男女聚觀，舉國若狂耳」呢？這便是由〈陳風〉「巫魅」與「輕靡」糾纏在一起的特點所決定的，下文將著重分析〈陳風〉的「輕靡」風格。

參、《詩經·陳風》的「輕靡」風格

在《詩經·陳風》的十篇詩歌中，關於婚戀的詩歌占了極大的比例。這種現象的出現與上文中所提到的陳地的重巫重祀不無關係，同時也與陳國的統治者們的腐朽生活有著一定的關聯，後者在〈株林〉一篇中有著充分的體現。〈株林〉：

胡為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

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駒，朝食于株！

歷代的學者對於這首詩的主旨的看法基本上都達成了一致，〈株林〉一詩旨在刺靈公沉溺於夏姬的美色，不舍晝夕。在朱熹看來「〈陳風〉獨此篇為有據」（注一六），「有據」一說實為確然。

詩中所言「夏南」並非指夏徵舒而是指夏姬（夏徵舒乃夏姬與夏禦叔之子，夫死從子，所以以夏南之名稱夏姬），陳靈公雖為陳國國君，卻與大夫孔寧、儀行父二人均同夏姬有染，並且陳靈公與夏姬幽會的地方為「株林」、「株野」，均為郊外，可謂淫亂至極。而《左傳》中還載有相關事蹟，《左傳·宣公九年》載：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於朝。泄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

「巫魅」與「輕靡」：《詩經·陳風》的地域風格

『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泄冶。」（注一七）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與夏姬私通，並且三人於朝堂之上穿著夏姬的貼身衣服嬉笑，泄冶向陳靈公進諫，認為此種行為會對百姓形成不好的影響，建議陳靈公將夏姬的衣物收起來，但泄冶此番進諫換來的卻是自己的殺身之禍。不難想像，在此事之後，陳靈公等人愈發肆無忌憚，陳靈公身為一國之主，卻未能起到為國民樹立榜樣的作用，此對於當時整個社會的風氣影響自然是不言而喻。

劉勰在〈時序〉篇中有云：「故知歌謠文理，與世推移，風動於上，而波震於下者也。」（注一八）劉勰所說的這種「風化」論在〈陳風〉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陳靈公率先荒淫無度，那陳國的青年男女們自然也都可以自由的追求情愛，因此〈陳風〉中也出現了大量的有關青年男女愛情的婚戀詩。倘若依照劉勰在〈體性〉篇中給文學作品劃分的風格為標準，《詩經·陳風》中的這些婚戀詩都應歸於「輕靡」，試舉幾例分析如下。

一、〈月出〉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憫兮。舒憂受兮。勞心慄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

〈月出〉這首詩的主旨歷來有所爭議，有人認為這是一首刺詩，主要是依據〈毛詩序〉中的說法，認為此詩刺君主不好德而好色，而朱熹在《詩集傳》中對於這首詩的看法是「此亦男女相悅

而相念之辭」(注一九)，朱熹的看法應當更為貼合本義。〈月出〉這首詩描寫的就是一位男子在思念一位美麗的月下姑娘。全詩共三章，每章四句，第一句都是在描寫月亮的皎潔，第二句都是在寫女子的容貌，第三句都是在描寫女子的體態，第四句都是在描寫男子內心的那種焦灼。如此一來，這首詩所描寫的場景就已經顯而易見了，一位妙齡女子在皎潔的月光下或走或停，體態婀娜，容貌姣好，令男子朝思暮想，心神不定。當然，這首詩未必是寫了一個真正存在的女子，月下的也未必一定是一位女子，但是這首詩是表達了男女之間的一種傾慕與愛戀，這一點應當是可以確定的。

接下來要分析的三首詩均是以「東門」為題，分別為〈東門之楊〉、〈東門之粉〉、〈東門之池〉。在上文中，我們已經分析出〈東門之粉〉中所言「東門」距離「宛丘」極近，而且「東門」與「宛丘」兩地都是「男女聚觀，舉國若狂」的地方，那麼這兩個地方到底是如何聯繫起來的呢？答案是「祭祀」。根據上文中的分析，「宛丘」一地是被用來祭祀的聖地，每當舉行盛大的祭祀儀式時，會有巫女「以舞降神」，而祭祀是一種集體性的活動，在「宛丘」的高臺之上跳舞的也許只有一個或者寥寥幾個巫女，但是在高臺之下，圍觀的人，尤其是青年男女不計其數。先秦時期詩樂舞一體，這於祭祀活動中有著突出的表現，於是我們可以想像，當陳國在「宛丘」一地舉行盛大的祭祀活動時，有巫女在高臺上跳舞，嘴中吟唱著神秘難解的咒語，手裡擊打著某種器具，旁邊或許還有一眾樂手演奏音樂，對於當時的人來說，這樣的祭祀活動無疑是一場盛大的活動，也是青年男女相聚交往

的完美場合。

將〈宛丘〉一詩結合〈東門之粉〉來看，當時的祭祀活動應當是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眾人在宛丘一地舉行儀式，而後一邊跳舞一邊遊行至東門，而後再從東門回到宛丘是為結束，因此，有的青年男女是在宛丘一處相遇，而有的是在東門相遇。而值得注意的是，「宛丘」一地與「東門」雖然同樣是青年男女聚集的地方，但是兩者其實還是有著一定的區別。在上文中已經多次指出「宛丘」是一個祭祀之地，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是有著一定神聖意義的，而不像東門一樣是一個可以隨意日常活動的場所，也正是因為如此，「宛丘」在當時的青年男女心裡只能是一個相識的地方，但絕不能像東門那樣作為一個約會見面的地方，這也進而導致〈陳風〉中以「東門」為題的詩要遠多於以「宛丘」為題的詩。下面，將對這三首以「東門」為題的詩旨進行較為細緻的分析。

二、〈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其葉牂牁。昏以為期，明星煌煌。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為期，明星晳晳。

關於這首詩的主旨，主要有刺時說、戀人失約說、泛刺負約失期說、君臣不和說、刺侈與婚禮說等，基本上可以從整體上劃分為朋友失約、戀人失約、婚禮失約和君臣不和四種說法，但倘若結合全詩來分析，還是戀人失約說較為可靠。這首詩每章的前兩句都是在寫東門之楊，即東門旁的楊樹。東門，樹蔭高大，草木茂盛，是青年男女約會的好去處，僅此一條就可以排除朋友失約說

及婚禮失約說的可能性，此二說不合情理，因為朋友相約不應約在青年男女約會的地方，而迎婚也不應該到陳城的東門去迎。而且，《詩經·陳風》主要是表達陳地普通人民的喜怒哀樂，如果意在指君臣不和，則與詩歌的創作主體身份相違背。所以經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還是戀人失約說較為合理，一位青年男子或青年女子，在陳國的東門樹蔭下，等待著自己心上人的到來，但久等不至，唯有風吹過樹葉的嘩嘩聲和啟明星與自己作伴，在這種孤獨、急迫而又思念的複雜心境下，作者寫下了這首〈東門之楊〉。

三、〈東門之粉〉

東門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穀旦于逝，越以鞿邁。視爾如葭，貽我握椒。

這是一首直露的愛情詩，朱氏《詩集傳》對於此詩的解釋是：「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事以相樂也。」（注二〇）「粉」，指白榆樹，和下文〈東門之楊〉中的「楊」作用類似，主要是用來表現東門外的樹木茂盛濃密，「宛丘之栩」，一方面是表示粉樹的旺盛，一方面表示宛丘與東門相近。「子仲之子，婆娑其下」，該句是在描寫有女子在粉樹下跳舞，舞姿優美動人。「穀旦于差，南方之原」，是在表示跳舞的時間和地點。「不績其麻，市也婆娑」，是形容跳舞時的熱鬧場景。「穀旦于逝，越以鞿邁」一句是在表示跳完舞之後回去的樣子。「視爾如葭，貽我握椒」，

「巫魅」與「輕靡」：《詩經·陳風》的地域風格

這一句是全詩的精華所在，僅僅看上面的詩句是看不出男女之情的，只能看到有跳舞的美麗女子，而加上最後這一句之後，使得全詩的主旨直接凸顯出來。在青年男子的眼中，跳舞的姑娘就如同錦葵花一樣嬌豔，而姑娘給我了一把花椒，花椒在古時有著特殊的寓意，象徵著多子多孫，所以這可以看作是女子對男子較為直露的表達了自己的心願。因而，這首詩表現得就是一種青年男女兩情相悅的美好。

四、〈東門之池〉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

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

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水經注》云：「陳之東門內有池，池水東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許步，水至清潔而不耗竭，不生魚草，水中有故臺處，《詩》所謂『東門之池』也。」（注二一）這首詩的詩旨較為簡單，描寫的是在「東門之池」的附近，遇到了一位「淑姬」，而後詩中的主角想要與其「歌」、「語」、「言」，總之，是想和對方產生聯繫，將那種第一次遇到自己心上人後的躁動與期待展現的淋漓盡致，此種釋義相比其他的「刺詩」說更為貼合文本本義，而且能夠與三首以「東門」為題的詩歌主旨相吻合，即都是著重展現一種青年男女或初見時心生愛慕、或相約時滿心期待的美好情感。

必須要承認的是，〈陳風〉十首詩中也存在著「巫魅」、「輕

靡」風格之外的詩，如上文中已提及的〈株林〉以及另外一首〈墓門〉：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及，誰昔然矣。

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墓門〉一詩的詩旨亦存在著多種觀點，但歷代學者基本一致認同此詩為刺詩，只是在所刺對象上有所區別，如有刺陳佗說、刺晉大夫解居父說、刺陳桓公說、刺不良人說、刺大夫說、刺惡說、刺不良統治者說等。其中的「刺大夫」說尤其值得注意，《詩說》曰：「泄冶諫靈公，孔寧、儀行父譖而囚之，冶作是詩。」（注二二）《詩切》載：「〈墓門〉，刺儀行父也。」（注二三）《毛詩說》載：「〈墓門〉，刺大夫也。……靈公淫亂，以至被弑亡國，實孔寧、儀行父之逢長為之。此詩專刺大夫之不良，而不斥靈公之惡，猶為婉而諷也。」（注二四）此說剛好能與〈株林〉中所諷刺的現象相吻合。

如此一來，雖然〈墓門〉一詩為刺詩，看似與〈陳風〉中其他九首詩歌風格存在著較為明顯的差異，但實際上卻是與之息息相關，從而使得〈陳風〉中所包含的十首詩在整體上渾然一體。正是陳地由來已久的祭祀傳統使得陳國自身文化習俗中就帶有著對於情愛較為寬容的風氣，而陳靈公等當權者的自我放縱一方面受到這種文化風氣影響的結果，另一方面又放大了這種影響，因而陳國的民眾尤其是青年男女們在感情上更為自由，因而〈陳

風〉的「巫魅」、「輕靡」風格較為明顯，同時陳國民眾也對權貴們過度的荒唐行為也予以了諷刺批判，〈株林〉、〈墓門〉兩首刺詩即由此而來。

肆、結語

雖然本文只選取了〈宛丘〉、〈月出〉、〈株林〉、〈東門之楊〉、〈東門之粉〉、〈東門之池〉、〈墓門〉幾首詩進行了較為細緻的分析，但是已經展現出《詩經·陳風》在整體上所主要呈現出的「巫魅」與「輕靡」的風格特點，這兩種特點分別以〈宛丘〉與三首以「東門」為題的詩為代表，並且這兩種風格之間還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從整體上來說，「巫魅」是《詩經·陳風》的文化底色，可以說在〈陳風〉的十首詩中每一首詩都與這種「巫魅」文化有著或多或少的聯繫，由於陳地巫祀之風濃厚，所以那種盛大的祭祀活動時有發生，而這給了眾多的青年男女相會的機會，再加上陳地的統治者對於繁衍孕育推崇備至以及陳靈公私生活的混亂，共同導致了陳地的社會風氣乃至詩歌風格呈現出「輕靡」的特點，因此，〈陳風〉的「巫魅」與「輕靡」兩種特點實際上是密切關聯的。

當然，不可否認的是《詩經·陳風》中的〈株林〉與〈墓門〉一詩都展露出了十分濃厚的刺詩意味，但是這兩首詩所諷刺的社會現象應當說依然是在陳地巫祀文化與輕靡風氣的影響下所形成的。（作者為山東師範大學齊魯文化研究院碩士研究生）

注釋

- 注一：〔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頁六七五。
- 注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頁三五六三。
- 注三：朱撰卿、高景祺等：《淮陽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頁六三。
- 注四：魏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校：《魏源全集 第一冊 詩古微》，長沙：嶽麓書社，二〇〇四年，頁四四〇。
- 注五：〔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頁一六五三。
- 注六：孫耀慶：〈《國風·陳風》主旨探析〉，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二〇一四年第三期。
- 注七：朱撰卿、高景祺等：《淮陽縣誌》，頁九一。
- 注八：〔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二〇一八年，頁五〇七。
- 注九：〔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頁五三五。
- 注一〇：〔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頁一八二。
- 注一一：〔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頁二一七五。
- 注一二：王友平：〈伏羲故都宛丘〉，《中州今古》一九九五年第四期。

注一三：〔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頁四〇三。

注一四：〔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頁四〇二。

注一五：〔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頁二八二。

注一六：〔宋〕朱熹集撰，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頁三九。

注一七：〔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頁四〇六九。

注一八：〔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頁六七一。

注一九：〔宋〕朱熹集撰：《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頁一二九。

注二〇：〔宋〕朱熹集撰：《詩集傳》，頁一二六。

注二一：〔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頁五三五。

注二二：〔清〕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注二三：〔清〕牟庭：《詩切》，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頁二八七三。

注二四：魯洪生主編：《詩經集校集注集評 卷五》，北京：現代出版社，二〇一五年，頁三〇二〇。